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 (采购人名称)的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白鹤镇会盟镇两所学校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白鹤镇会盟镇两所学校维修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洛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5 人,营业收入为 747.18601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5.021719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河南洛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27日

注:1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。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查询截图: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) 查询网址: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



